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20046-GXHC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德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2025 年恭城瑶族自治县社会救助和困境未成年人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137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中期提交自评报告 and 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评估或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当期应付款额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无息）（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采购人只按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CUZ
GGIZ

033220

社会工

工作服

4501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服务承诺书（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8212198

开户名称: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日期: 2025.9.12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梅灿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77382705

开户名称： 桂林市德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户: 660010107322900010

日期: 2025.9.12